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6.28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6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26.284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12.62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628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39.606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74.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为1,913.6561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2.43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3月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创股份”A股574.0500万股。

根据《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92.9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1.4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8.206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330,565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51,496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5.4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2996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3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3月6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2.4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3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3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民生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

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及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3月1日（T-1日）公告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4年2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4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47,692.56万元。截至2024年2月28日（T-3日），开源投资和民生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共212.6284万股，各获配股数为106.3142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民生证券将在2024年3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联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开源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6.3142	5.00	23,846,275.06	24
2	民生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6.3142	5.00	23,846,275.06	24
	合计		212.6284	10.00	47,692,550.12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中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814,3814,9542
末“5”位数	81767,94267,69267,56767,44267,31767,19267,06767,72432
末“6”位数	063467,583467
末“7”位数	6112721,7362721,9612721,9862721,4862721,3612721,2362721,1112721,6033232,6988000
末“8”位数	1616588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创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3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创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担保对象名称:北京金地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40亿元
●是否反担保:否
●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北京金地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70%的股权,开发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北京金地中心项目(下称“项目公司”)。为了满足项目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交通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融资本金人民币40亿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5年。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的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义务,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股权质押对应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2月28日至2040年2月5日,具体以《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准;保证担保的履行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的投资范围内,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地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9日
注册地:北京市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3月8日起,新增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0827 C:090828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0810 C:090811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0812 C:090813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0824 C:090825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5	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0861 C:090862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尚在封闭期间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则。

5.后续产品:上述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客户在办理开户手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投资者可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时间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平台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谨慎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业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及赎回价格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1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5日,公示期不少于十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向监事会反馈意见,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期内无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激励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任职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2024-03-06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告类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告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李博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博	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职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
任职日期 2024-03-0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融证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 经理(期间,曾兼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曾任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取得的职业资格或学历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萍萍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管理职务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管理职务资格日期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煜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博	
离任日期 2024-03-06	
新任其他工作人员职务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变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6日